

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宣城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

宣政办秘[2018]167号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《盲城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 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> 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宣城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 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皖政[2018]65号),充分发 挥质量认证传递信任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,结合我市实际, 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- (一)指导思想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按照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, 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安徽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质量工作的决 策部署,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。按照统一管理、顶层设计,市 场主导、政府引导,深化改革、创新发展,激励约束、多元共治 的原则,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,增强质量认证创新活力,促进 全面质量管理,进一步提升产品、工程、服务质量,为争当长三 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安徽排头兵、奋力开创新时代盲城经济社会 发展新局面奠定坚实基础。
- (二)主要目标。通过3—5年努力,全市各类企业组织尤 其是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意识和质量管理能力明显增强,认证数 -2-



量明显增加:质量基础更加稳固,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发展的能力 显著增强; 监管能力明显提高, 质量认证市场日趋规范有序; 质 量认证促进提升高质量供给水平的作用有效显现,主要产品、工 程、服务尤其是消费品、食品农产品的质量水平明显提升,形成 一批具有国际、国内竞争力的质量品牌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- (一)大力推广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。
- 1.推广先进质量管理工具。围绕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,以提 供高质量产品为目的,鼓励和引导建材、化工、农副产品深加工、 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和汽车装备制造、新材料、文化旅游、健康 养老等新兴产业企业推广应用全面质量管理、六西格玛、精益管 理等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方法。引导中小微企业建立适合自身发展 的质量管理模式,积极推行追溯管理、供应链管理、业务连续性 管理等适应新业态需求的质量管理工具。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 作用,推动各行业将自身行业具体要求与质量管理通用要求相结 合,协调解决企业在使用质量管理工具时遇到的问题困难,在装 备制造业、特色农业和电子商务、物流、检验检测等行业推广质 量管理先进企业的成果经验。〔牵头单位:市工商质监局、市发 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农委、市商务局; 责任单位: 市质量工作领 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,各县市区人民政府]



- 2.推广应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。开展应用新版质量管 理体系标准宣贯活动,提高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及现代质量管 理工具的社会认知度。重点引导企业运用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 管理,推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、方法向工业、农业、服务业领域 全面延伸。发挥国有企业、行业龙头企业"主力军"作用,以政府 质量奖评审、名牌产品申报为抓手,引导企业参与质量管理"领 跑者"行动,带动各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跃升。发挥行业协会、 专业技术机构等社会组织的服务职能,组织线下交流研讨学习活 动,举办专题讲座、宣贯培训、诊断咨询、媒体解读、知识竞赛 等,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培训和技术服务,指导和帮助企 业按照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 行。〔牵头单位:市工商质监局;责任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经信 委、市国资委、市农委、市商务局,各县市区人民政府]
- 3.转变政府质量治理方式。增强质量意识, 夯实质量基础, 推广质量管理标准和质量认证手段,加强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, 提升质量治理能力。鼓励政府各部门特别是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推 行质量管理体系,运用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,引入第三 方质量治理机制,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,促进政府从管理 型向治理型转变,形成全社会抓质量提升的良好氛围。〔牵头单



位: 市工商质监局; 责任单位: 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 位,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]

- (二)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。
- 1.推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。积极推广国际先进的质量管 理标准,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,推动质量管理体系"升级 版"认证,助力提升行业发展质量和效益。重点在建材、化工、 汽车零部件、农副产品深加工等宣城优势产业,推广运用新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国际先进标准、方法提升认证要求。通 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系统性升级,带动企业质量管理全面升级。 [牵头单位: 市工商质监局: 责任单位: 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 市国资委、市农委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]
- 2.拓展质量认证覆盖面。以中小微企业为服务重点,开办培 训班、质量讲坛、成果集中展示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质量认证, 着力推行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认证, 积极引导 开展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认证、国家推行的食品农产品认证和国 家推行的服务认证等认证工作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积极引导旅 游、健康养老、物流、物业管理、社区服务、教育培训等服务型 中小微企业获得认证,帮助更多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。〔牵头 单位: 市工商质监局; 责任单位: 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国资



委、市农委、市旅发委、市住建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 市民政局、市教体局,各县市区人民政府]

3.深入开展自愿性认证。充分发挥宣城特色农业产业优势, 进一步推动无公害农产品认证、绿色食品认证、有机产品认证。 在粮油、茶叶、山核桃等食品生产企业推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、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(HACCP)体系认证,为保障食品安全 提供技术支撑。建立完善绿色产品标准、认证、标识体系, 鼓励 支持重点工程优先采用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建材产品,切实增强 绿色产品的有效供给。推进内外销产品"同线同标同质"工程,增 加优质产品及服务供给, 打造质量标杆。〔牵头单位: 市农委、 市工商质监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、盲城海关:责任单位:市经 信委、市住建委、市环保局、市林业局,各县市区人民政府]

助力环境保护,推动环境管理体系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工作, 强化企业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意识。推动硅酸盐水泥、铝合 金型材、建筑玻璃等高耗能生产企业开展低碳产品、节能产品认 证工作,有效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,促进产业转型升级。〔牵 头单位: 市工商质监局、市发改委: 责任单位: 市经信委、市住 建委、市环保局,各县市区人民政府]

推动智能装备制造、新能源、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,以 及旅游、健康养老、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企业开展高端品质认证和 -6-



服务认证、增加优质产品及服务供给、打造宣城区域质量品牌。 〔牵头单位: 市工商质监局; 责任单位: 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 市旅发委、市民政局、市商务局,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]

- (三)加强认证活动事中事后监管。
- 1.健全完善质量认证监管体系和机制。进一步健全"法律规 范、行政监管、认可约束、行业自律、社会监督"五位一体监管 体系,加强质量认证监管能力建设,充实基层认证监管力量,推 进部门联动监管。推行"互联网+认证监管"模式,依托国家认监 委和安徽省认证认可监管平台,建立质量认证全过程追溯机制, 向社会公开质量认证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信息和监管信息。 进一步完善认证认可的约束机制,加强动态监管,坚持资质认定 获证机构监督检查制度,强化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,督 促认证机构和获得认证的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。改善风险 预警、快速处置、信息通报、倒查追溯等措施,提高监管有效性。 「牵头单位:市工质监局;责任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 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环保局、市住建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 委、市水务局、市卫计委、市粮食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)
- 2.大力推进强制性产品认证。严格依照国家统一的认证目录, 督促企业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(CCC认证),着力发挥强制性 认证"保底线"作用,强化对电线电缆、安全玻璃、防火门、低压



电器、儿童用品等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企业的监管,根据企业管 理水平和诚信状况,实施分类管理,优化认证程序,引入"自我 声明"方式,鼓励企业加快提质升级,严守产品安全底线。〔牵 头单位: 市工商质监局; 责任单位: 市经信委、市公安局、市环 保局、市住建委、市交通运输局,各县市区人民政府]

3.加大检验检测认证监管工作力度。深化"放管服"改革,建 立健全"双随机、一公开"、市、县和部门联动的监管机制,加强 基层日常巡查、抽查和督促整改,强化事中事后监管,通过专项 监督检查、能力验证、部门联合监督检查等手段,加强对食品、 农产品、环境与环保、建筑工程与建材、机动车、司法鉴定等领 域检验检测机构监管。大力推进综合执法, 着力解决多头多重执 法的问题,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、冒用、 买卖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等行为。督促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严格 按照标准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,守住安全底线,确保检测数据 科学、公正、准确、有效。严把辖区内生产的电线电缆、安全玻 璃、防火门、低压电器、儿童用品等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合格出厂 关,严禁未获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进入市场,确保认证有效性和 公信力。〔牵头单位:市工商质监局;责任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 经信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环保局、市住建委、市交通运



输局、市农委、市水务局、市卫计委、市安监局、市粮食局、市 食品药品监管局,各县市区人民政府]

- 4.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及人员责任。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, 推行从业机构公开承诺和信息公示制度,强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的从业主体责任和对产品质量的连带责任,健全对参与检验检测 认证从业人员的全过程责任追究机制。建立出证人对检验检测认 证结果负总责制度,落实"谁出证,谁负责;谁签字,谁担责"。 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平台,实现信息交换共享,定期在平台曝光违 规从业机构及人员的"黑名单",归集失信信息,建立跨部门监督 信息联动响应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,提高违法失信成本。〔牵头 单位: 市工商质监局、市发改委; 责任单位: 市经信委、市公安 局、市司法局、市环保局、市住建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委、 市水务局、市卫计委、市粮食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,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]
 - (四)培育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。
- 1.积极营造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良好环境。支持检验检测 认证机构建设发展,对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给予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。推动质量基础科技研发工作,加强企业与高等院校、 科研院所建立产、学、研、用合作,提升创新服务发展能力。鼓 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,加大政府购买检验检



测认证服务力度, 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推动检验 检测认证与产业经济深度融合,为地方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。 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品牌意识,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申报省、 市名牌,着力培育检验检测能力强、服务质量优、规模效益好、 社会诚信度高的检验检测机构成长为行业品牌。[牵头单位:市 工商质监局、市科技局;责任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财 政局,各县市区人民政府]

- 2.促进检验检测认证行业机构改革发展。坚持政府引导、社 会参与和市场驱动原则,全面深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改革。结合 事业单位整合改革,支持组建检验检测认证集团,走市场化发展 之路,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做强做优做大。支持在基础条件 好的检验检测机构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、 技术研究中心, 推动检验检测机构参与国家级、省级重大基础研 究、核心技术研究以及重大科技专项攻关,解决产业的核心技术 问题。〔牵头单位:市工商质监局、市编办;责任单位:市发改 委、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,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〕
- 3.提升检验检测认证行业综合服务能力。组织开展国家、省 质量认证示范区(点)申报建设工作,发挥示范典型作用,引导运 用认证手段提高产品、工程和服务质量,带动质量全面提升。完 -10-

宣城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善食品、农产品质量快速检验检测手段,提高我市快速检验检测能力。创新技术平台建设,打造区域性"产、学、研、用"检验检测平台。以国家、省级质检中心为重点,联合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开展生产工艺课题研究,加快推动文房四宝、电动机、新材料等产业发展,满足宣城重点产业链延伸的检测基础能力要求。〔牵头单位:市工商质监局、市经信委;责任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〕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,统筹协调推进。

充分发挥宣城市质量发展委员会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、质量 强市工作领导组等议事协调机构作用,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联动, 健全信息互享、监管互认、执法互助工作机制,共同推动本方案 实施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管委会要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作为促 进全面质量管理的重要举措,摆到重要议事日程,加强统筹部署, 加大推进力度。各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,认真抓好质量认证体系 建设,促进全面质量管理,推动各项重点任务有效落实。

(二)加强宣传引导,营造良好氛围。

大力宣传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政策规定,开展宣讲解读、新闻报道、咨询服务等专题宣贯活动,大力弘扬质量文化、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,传播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,普及质量认证知



识,推广获得质量认证企业和产品,提高全社会的质量意识,合 理引导生产消费。

(三)加强政策支持,强化综合保障。

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建设项目立项、融资、用地保障、能 源供应等方面的支持政策,创新项目融资模式,大力推广 PPP 融资模式,利用国家有关专项发展建设资金撬动社会对检验检测 认证机构的投入,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的综合能力。

(四)加强督促检查,实施考核评价。

质量认证是质量强市、强县战略的重要内容,各级要把质量 认证工作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,确保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、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各项决策部署落地。要强化督促检查,对照重 点任务落实完成情况,认真梳理工作推动中出现的问题,及时调 整改进工作措施。抓好试点示范,提炼可复制、可推广、可借鉴 的做法和经验,形成可操作、能助力质量提升的长效机制。